

广东省法学会

粤法会〔2015〕29号



关于征集第十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论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法学会，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各有关高校法学院（系）：

第十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定于今年11月在重庆市举办。现开展论坛论文征集活动，请你们组织发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本次论坛的主题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和分论题

主题：

加快地方法治建设问题研究。

分论题:

1. 地方立法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2. 基层依法治理问题研究;
3. 生态建设法治化保障问题研究;
4. “一带一路”战略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5. 区域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研究;
6. 与东盟法律交流合作问题研究。

二、奖项设置

此次论坛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作者代表将赴重庆市出席论坛,进行法学交流,部分获奖论文将结集出版。

三、论文要求

(一)形式要求

1. 请根据论坛主题和分论题撰写论文,题目可自拟。字数原则上不超过8000字,正文前撰写内容摘要、关键词;

2. 正文首页页头标著“第十届泛珠三角法治论坛论文征集”字样,页脚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

3. 使用电子版本,统一采用word文档,A4版面。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正文采用仿宋三号字,各级标题按规则排列[一、(一)1、(1)],注释统一采用页下脚注(①、②、③……);

4. 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固

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

(二) 实质要求

1. 征文范围仅限于广东、广西、湖南、福建、海南、江西、四川、云南、贵州、重庆；
2. 论文没有参加过中国法学会其他征文活动；
3. 每名作者限投一篇论文；
4. 论文结构严谨，分析透彻，有创新，有现实针对性；
5. 坚持原创，确保符合学术不端检测要求，不得一稿多投；
6. 承诺允许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参评论文（作者一经投稿即视为允诺）。

(三) 时间要求

2015年8月20日截止。

四、论文评审

1. 省法学会将对征集到的论文进行初审，并将初评推荐的优秀论文向组委会进行推荐。组委会将按照中国法学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出获奖论文。

2. 论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论文将由论坛组委会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五、有关调研报告的说明

根据第十届泛珠论坛组委会预备会议精神，中国法学会建议各省、市、区（市、县）法学会自行组成调研组就本地区某一

热点、难点问题展开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呈报中国法学会及泛珠论坛组委会，为中央、地方党政机关决策作参考。

省法学会对于收集到的调研报告，将积极向中国法学会、泛珠论坛组委会进行推荐，并将挑选部分优秀的调研文章到论坛上进行交流。

有关调研情况及调研报告请于2015年8月20日前发送到省法学会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谨阳；电话：020-89090960、13926077735

电子邮箱：gdfz2015@126.com



抄送：伟发同志。

广东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